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接受校外學生實習辦法

中華民國97年4月23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使校外學生能於本校適當場所，透過實務作業印證所學專長，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接受校外實習之課程應以能結合課堂理論與工作實務，並可提出具體改善方案為原則。擔任實習輔導之人員，則需憑其學術或實務專長給予學生充分指導，俾發揮教學相長的功能。
- 第三條 接受校外實習，應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呈校長核准。
- 第四條 接受實習單位若需收取實習費用，由各單位自行訂定收費標準，委託實習單位負擔此費用。
- 第五條 凡至本校實習者，應嚴格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，不得無故遲到、缺席、擅自離開工作崗位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懲處。因病或其他原因無法參與實習時，需向實習單位辦理請假手續。
- 第六條 學生實習期滿後，由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依學生實習期間學習表現，填寫實習考核評分表，並經主管簽章後，逕寄委託實習單位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照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